2.2.3—046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您要办的业务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

纳税人在初次申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变更增值税专用发票限额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

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

为了您更加安全、便捷、高效办理业务，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线上办理途径为：

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进入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按照【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的路径或在搜索模块直接搜索“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进入功能模块。具体操作流程参见“阳小税·涉税通”-“阳小税· 教你办”模块。

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地址为：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

【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

自2019 年12 月1 日起，对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 工作日。

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即时办结。

【如您遇到任何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1.微信扫码登陆“武汉税务·码上办”微信小程序平台

2.电话：027-83412366

【您需要注意什么】

1.自2018 年8 月1 日起，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50 份。省内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税务机关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2.该事项办结后，纳税人还需办理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初始发行或变更发行。

3.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自2020 年2 月1 日起，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